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(1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40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

第一节 物权概述

1、物的概念和分类 物，是指人们能够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或自然力。民法上的物是指能够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，并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的物质实体。物的法律特征：客观物质性.可支配性.可使用性.特定性.独立性。(1)动产与不动产。动产与不动产划分的法律意义在于：不动产物权的变动，以向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要件.动产物权的变动，一般以实际交付为要件。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.动产纠纷的管辖则不受此限制。(2)流通物、限制流通物、禁止流通物。(3)特定物与种类物。(4)主物与从物。主物所有权转移时，从物所有权也随之转移。(5)可分物与不可分物。(6)原物与孳息物。原物，是指依其自然属性或法律规定产生新物的物。(7)消耗物与不消耗物。(8)有主物与无主物。(9)单一物、合成物与集合物。(10)定着物与附着物。(11)特殊种类的物。 货币：货币的所有权与占有不能分离，占有货币的人就推定范围货币的所有权人。 有价证券。

2、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Examda.com)www.Examda.CoM 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物权，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，而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。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物权与其他相关权利比较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：(1)物权是对物的支配权.(2)物权是排他性财产权.(3)物权是对世权.(4)物权是绝对权.(5)物权是法定权利。

3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(1)一

物一权的原则 一物一权，是指一个标的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，不允许有互不相容的两个以上的物权同时存在于同一标的物上。(2)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法定，是指物权的种类、内容均由法律规定，不得由当事人自由创设。(3)公示、公信原则 公示，是将物权的存在与变动状态以法定方式公开向社会公众显示，以使公众知晓。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公示的，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，并受法律保护。不公示的，不能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。公信原则，是指物权的存在于变动因公示而取得法律上的公信力，即法律推定动产的占有人对其占有的动产享有物权，不动产的登记名义人享有登记于其名下的不动产物权。即使公示的物权名义人不是真正的物权人，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的信赖，仍能取得物权的原则。相关链接：相关链接：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